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限放禁放工作的通告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 及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4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 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12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17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3 号(总第 240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6年4月2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乔灵军等十二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限放禁放工作的通告

三政规〔2026〕1号

为做好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禁放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2026年春节期间，我市划定限放区域和禁放区域，限时限区域允许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放区域

三门峡市主城区为禁放区域，具体范围是：黄河以南，连霍高速三门峡东高速口与茅津古渡连线以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十路以东，湖滨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郑西高铁以北及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陇海铁路以北的合围区域。

禁放区域内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三、限放区域及时间

(一) 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限放区域内在2026年2月10日（腊月二十三）0时至2026年3月3日（正月十五）24时，允许燃放烟花爆竹。

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二) 限放区域内下列场所及其周边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设立的白天鹅栖息地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
- 重要军事设施和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点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4. 文物保护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政府机关、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疗养院、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公共场所；
6. 宾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流密集场所；
7. 山林、绿地、森林公园及封闭式公园、游园等重点防火场所；
8. 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的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区域；
9.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属地主体单位设置明显的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旅游景区、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符合审批条件的，经公安部门许可后方可燃放，未经许可的个人和单位不得违规燃放。

四、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 A 级、B 级烟花爆竹；

(二) 双响炮、摔炮、湘 30 等超药量、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产品；

(三) 不定向火箭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 “三无”产品；

(五) 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五、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

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安全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向白天鹅等在三门峡越冬的鸟类及其栖息地投掷燃放；

(二) 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员密集场所投掷燃放；

(三) 不得在山体、草地、林地等易发山火的地点投掷燃放；

(四) 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燃放；

(五)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六)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七)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八)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县（市、区）政府决定本区域的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于2026年3月4日（正月十六）0时失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三政〔2016〕2号）同时暂停施行，本通告规定的燃放时间结束后立即恢复施行。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及国有 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卢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与监测，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22号）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县完成了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制定工作，并通过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现予以公布实施。

- 附件：
1. 卢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2. 卢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3. 卢氏县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基准地价表
 4. 卢氏县集体农用地经营权基准地价表
 5. 卢氏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6. 卢氏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7. 卢氏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1

卢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商服用地	元/m ²	790	970	460	560	670	350	420	490	250	310	370	220	240	260	190	210	230
	万元/亩	40.67	52.67	30.67	37.33	44.67	23.33	28.00	32.67	16.67	20.67	24.67	14.67	16.00	17.33	12.67	14.00	15.33
住宅用地(宅基地)	元/m ²	490	580	350	440	530	250	320	390	210	240	270	180	200	220	150	170	190
	万元/亩	32.67	38.67	23.33	29.33	35.33	16.67	21.33	26.00	14.00	16.00	18.00	12.00	13.33	14.67	10.00	11.33	12.67
工矿仓储用地	元/m ²	225	250	190	210	235	165	185	205	145	160	175	125	140	155			
	万元/亩	15.00	16.67	12.67	14.00	15.67	11.00	12.33	13.67	9.67	10.67	11.67	8.33	9.33	1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m ²	280	320	210	250	290	170	200	230	150	165	180	130	145	160			
	万元/亩	18.67	21.33	14.00	16.67	19.33	11.33	13.33	15.33	10.00	11.00	12.00	8.67	9.67	10.67			

附件 2

卢氏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适用于有偿使用为目的、在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土地，按照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不同用途，分别评估确定的某一特定估价期日下一定使用年期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

1. 土地开发程度。中心城区规划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宅基地）1-4 级，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 级为五通一平，即土地平整、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其他区域为三通一平，即土地平整、通路、通电、通上水。

2. 土地使用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住宅用地（宅基地）为无限期使用。

3. 基准容积率。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1.5，住宅用地（宅基地）容积率为 1.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 1.2，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1.0。

4. 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本次基准地价评估的估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5. 土地权利类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附件 3

卢氏县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耕地	元 /m ²	29.5	34.1	38.6	22.6	26.1	29.5	16.2	18.4	20.7
	万元 / 亩	1.97	2.27	2.57	1.51	1.74	1.97	1.08	1.23	1.38
林地	元 /m ²	21.2	25.2	29.3	18.1	20.7	23.3	14.8	16.4	17.9
	万元 / 亩	1.41	1.68	1.95	1.21	1.38	1.55	0.99	1.09	1.19
种植园 地	元 /m ²	34.2	40.6	46.9	26.3	31.1	35.8	18.1	21.6	25.1
	万元 / 亩	2.28	2.71	3.13	1.75	2.07	2.39	1.21	1.44	1.67
设施 农用地	元 /m ²	46.2	54.1	62.1	34.6	40.6	46.5	23.4	27.6	31.8
	万元 / 亩	3.08	3.61	4.14	2.31	2.71	3.10	1.56	1.84	2.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卢氏县集体农用地经营权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耕地	元 /m ²	19.60	22.76	26.02	14.24	16.87	20.06	10.99	12.16	14.78
	万元 / 亩	1.31	1.52	1.74	0.95	1.13	1.34	0.73	0.81	0.99
林地	元 /m ²	13.07	15.74	18.93	11.65	12.96	14.81	9.49	10.11	11.52
	万元 / 亩	0.87	1.05	1.26	0.78	0.86	0.99	0.63	0.67	0.77
种植园	元 /m ²	23.12	27.43	30.21	17.88	20.86	24.14	11.95	14.48	16.70
	万元 / 亩	1.54	1.83	2.01	1.19	1.39	1.61	0.80	0.97	1.11
设施农用地	元 /m ²	30.72	35.43	40.50	22.76	27.61	31.77	15.67	17.96	21.46
	万元 / 亩	2.05	2.36	2.70	1.52	1.84	2.12	1.05	1.20	1.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卢氏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是指在农用地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针对不同级别或均质区域的集体农用地，按不同用途分别评估的、某一估价期日设定年期土地权利的平均价格。结合卢氏县的集体农用地分布和利用现状，根据普遍适用性原则，卢氏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界定包括评估对象、土地权利类型、土地权利年期、基础设施状况、评估基准日等，具体如下：

1. 评估对象：卢氏县县域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种植园地和设施农用地。

2. 土地权利类型：依据《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中估协〔2020〕16号）要求，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对应的权利类型包括承包经营权价格、经营权价格。

3. 土地使用年期：集体农用地的土地权利年期均为 30 年。

4. 基础设施状况：耕地为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林地为通路；园地为通水、通电、通路；设施农用地为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

5.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卢氏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类别(国有)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耕地	元 /m ²	42.9	48.8	54.6	34.4	38.9	43.4	26.6	29.4	32.0
	万元 / 亩	2.86	3.25	3.64	2.29	2.59	2.89	1.78	1.96	2.13
林地	元 /m ²	31.3	36.4	41.4	27.8	31.0	34.1	23.5	25.4	27.4
	万元 / 亩	2.09	2.42	2.76	1.86	2.06	2.27	1.57	1.70	1.82
种植园 地	元 /m ²	46.6	54.0	61.5	36.7	42.4	47.9	27.5	31.6	35.8
	万元 / 亩	3.11	3.60	4.10	2.45	2.82	3.19	1.83	2.11	2.38
设施农 用地	元 /m ²	80.2	92.5	104.8	61.6	71.0	80.5	44.6	50.9	57.3
	万元 / 亩	5.35	6.17	6.99	4.11	4.73	5.37	2.97	3.39	3.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7

卢氏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是政府根据需要针对农用地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区域，按照不同用地类型，分别评估确定的某一估价期日的平均价格。结合卢氏县的国有农用地分布和利用现状，根据普遍适用性原则，确定卢氏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界定包括评估对象、土地权利类型、土地权利年期、基础设施状况、评估基准日具体地价内涵为：

1. 评估对象：卢氏县县域范围内的国有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用地；
2. 土地权利类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3. 土地权利年期：50 年；
4. 基础设施状况：耕地为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林地为通路；园地为通水、通电、通路；设施农用地为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
5.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卢政规〔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要求，现将卢氏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5年6月13日公布的《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同时废止。

- 附件：1. 卢氏县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内涵
2. 卢氏县城区土地出让基准地价表
3. 卢氏县各镇区土地出让基准地价表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1日

附件 1

卢氏县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内涵

一、城区土地基准地价的内涵

1. 开发程度

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即土地平整、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2. 估价基准日

估价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3. 土地使用权年限

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法定最高使用权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商务金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交通运输用地 50 年。

4. 基准容积率

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1.6，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为 1.8，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1.8，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 1.5，交通运输用地容积率为 1.0。

5. 中心城区工作范围东至 G209，西至长征路，南至兴贤大道，北至东明镇火炎村文化广场，总面积 2802.81 公顷。

二、镇区土地基准地价的内涵

1. 开发程度

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上水和土地平整。

2. 估价基准日

估价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3. 土地使用权年限

土地使用权年限为法定最高使用权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4. 基准容积率

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1.5，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1.5，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1.0，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 1.2。

5. 建制镇工作范围

杜关镇区 55.51 公顷、范里镇区 83.24 公顷、官坡镇区 70.82 公顷、官道口镇区 79.33 公顷、双龙湾镇区 82.20 公顷、五里川镇区 137.61 公顷、朱阳关镇区 57.47 公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卢氏县城区土地出让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商服用地	元 /m ²	1160	840	620	480
	万元 / 亩	77.33	56.00	41.33	32.00
商务金融用地	元 /m ²	990	730	560	460
	万元 / 亩	66.00	48.67	37.33	30.67
住宅用地	元 /m ²	1190	880	670	530
	万元 / 亩	79.33	58.67	44.67	35.33
工矿仓储用地	元 /m ²	400	330	300	-
	万元 / 亩	26.67	22.00	20.0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 /m ²	480	380	320	-
	万元 / 亩	32.00	25.33	21.33	-
交通运输用地	元 /m ²	520	420	350	-
	万元 / 亩	34.67	28.00	23.33	-

附件 3

卢氏县各镇区土地出让基准地价表

乡 镇		商服		住宅		工矿仓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五里川镇	元 /m ²	460	320	480	350	290	250	360	280
	万元 / 亩	30.67	21.33	32.00	23.33	19.33	16.67	24.00	18.67
范里镇	元 /m ²	460	320	480	350	290	250	360	280
	万元 / 亩	30.67	21.33	32.00	23.33	19.33	16.67	24.00	18.67
官道口镇	元 /m ²	440	320	480	350	290	250	350	280
	万元 / 亩	29.33	21.33	32.00	23.33	19.33	16.67	23.33	18.67
官坡镇	元 /m ²	430	310	460	340	280	250	340	270
	万元 / 亩	28.67	20.67	30.67	22.67	18.67	16.67	22.67	18.00
朱阳关镇	元 /m ²	430	310	460	340	280	250	340	270
	万元 / 亩	28.67	20.67	30.67	22.67	18.67	16.67	22.67	18.00
杜关镇	元 /m ²	420	300	440	330	280	250	340	270
	万元 / 亩	28.00	20.00	29.33	22.00	18.67	16.67	22.67	18.00
双龙湾镇	元 /m ²	410	300	430	330	280	250	340	270
	万元 / 亩	27.33	20.00	28.67	22.00	18.67	16.67	22.67	18.00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卢政规〔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县政府决定对以下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卢政〔2015〕53号）；

二、《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河道采砂行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卢政办〔2016〕77号）；

三、《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卢政〔2021〕4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以上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澧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澧政办规〔2026〕1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韶阳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澧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

澧池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本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個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县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70元，设计中无热力设施的按照40元/平方米征收，其中：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

(二) 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途发生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三) 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一次性全额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凭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规模到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城市配套费；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凭县住建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办理城市配套费缴费手续。

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

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委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

凡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委有关规定需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县财政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依据县政府审批意见办理减免手续。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收取城市配套费使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所征收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由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

商品房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十一条 热力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二条 县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扩大或缩小征收范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委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征收城市配套费后，不再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费、集中供热入网建设费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县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项标准及使用范围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项标准及使用范围

序号	配套项目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具体使用范围
1	城市建设 配套费	40元/平方米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道路、照明、 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
2	热力管网 建设费	30元/平方米	自热源厂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 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乔灵军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乔灵军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张法强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龚长尊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青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魏斌为三门峡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顾兵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世杰为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刘旭为三门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臣为三门峡市实验高中校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包明鑫的三门峡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胜林的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免去赵宏章的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5日